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精神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精神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精神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1. 科室规模

(1)综合医院精神科专业基地的基本条件:应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,有符合《精神卫生法》规定的精神科设置。

- ①精神科总床位数 ≥ 40 张。
- ②年收治病人数 ≥ 500 人次。
- ③年门诊量 ≥ 5000 人次。
- ④年急(会)诊量 ≥ 500 人次。
- ⑤能够同时容纳培训对象 ≥ 4 名。
- ⑥至少有 1 间专用的心理治疗室和 1 间教学专用示教室。

(2)精神病专科医院作为基地:应为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。

- ①总床位数 ≥ 150 张。
- ②年收治病人数 ≥ 1500 人次。
- ③年门诊量 $\geq 20\ 000$ 人次。
- ④年急诊量 ≥ 500 人次。
- ⑤能够同时容纳培训对象 ≥ 10 名。
- ⑥至少有 2 间专用的心理治疗室。
- ⑦至少有 3 间供教学用示教室。

2. 诊疗疾病范围

(1)疾病种类及例数

疾病种类名称	年诊治例数	
	综合医院精神科	精神病专科医院
器质性精神障碍	≥10	≥25
物质相关精神障碍	≥20	≥50
精神分裂症及其他妄想性障碍	≥180	≥500
心境障碍	≥80	≥160
神经症性障碍及癔症	≥60	≥150
应激相关障碍及生理心理障碍	≥10	≥20
其他	≥30	≥80

(2) 临床诊断和治疗技术操作种类和例数

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种类	年完成例数	
	综合医院精神科	精神病专科医院
完整的精神检查	≥400	≥1000
系统的心理治疗	≥12	≥30
标准的 BPRS 或 PANSS 量表检查	≥180	≥500
标准的 HAMD 和 HAMA 量表检查	≥80	≥160
改良电抽搐治疗	≥100	≥400

3. 医疗设备

综合医院精神科专业基地应配备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
MECT 治疗仪	≥1 台
多导心电检测仪	≥1 台
生命体征监护仪(无创血压、心电、脉氧、呼吸等)	≥1 台
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	≥1 台
常用急救设备	常备

其他设备与所在医院共享

(2)精神病专科医院基地应配备设备

设 备 名 称	数 量
MECT 治疗仪	≥1 台
多导心电检测仪	≥2 台
脑电地形图仪	≥1 台
生命体征监护仪(无创血压、心电、脉氧、呼吸等)	≥2 台
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	≥2 台
氧气瓶	≥3 个
X 射线机	≥1 台
完备的急救系统和相关设备等	常备

4.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

依托本院或其他综合医院的内科、神经内科和急诊科专业基地的相应科室和实验室。精神病专科医院应建立独立的临床检验科。

医院有能够保证培训所必须的教学设备、教室。有能够保证基本教学要求的图书馆或阅览室,或者有计算机文献检索网络服务设施。

5. 医疗工作量

(1)管床数≥6 张/人。

(2)门诊工作量≥30 人次/日。

(3)急诊工作量:因精神科急诊情况特殊,不做特殊规定。在急诊科轮转时,可参照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急诊科培训细则》要求。

二、精神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1:1。

(2)指导医师组成:综合医院精神科的专业基地至少有 1 名以上主任医师。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人数比例为 1:2:4。

精神病专科医院基地除普通精神科外,应有包括心理治疗在内的 2 个以上的亚专业或专家门诊,2 名以上主任医师。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人数比例为 1:2:4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,承担本科实习带教 3 轮以上,带进修医生,协助指导住院医师、研究生共 10 人以上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本专业的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(1)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≥ 1 篇。

(2)近 3 年来曾获得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。

(3)目前承担有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,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。